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

成立

1.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經董事會不時委任，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程序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規定，只要同樣適用於本職權範圍並與其一致，經必要修訂後，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會議程序。

權力

6. 委員會獲由董事會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取得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意見，以及保證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出席(如認為此乃必要)。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8. 委員會之職責須：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轉授職責，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適切；

- (c) 因應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薪酬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若未能遵從相關合約條款，該等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若未能遵從相關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 (h) 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並會考慮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及
- (i)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 9. 委員會須根據其決定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除非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如此行事(如因監管要求導致的披露限制)。
- 10.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足夠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舉行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紀錄之用。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報告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傳閱。

董事會權力

- 11. 董事會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概不影響(倘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被修訂或撤銷)原應有效之任何先前行事及決議案之效力。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發

- 12. 本職權範圍之副本可按要求提供予任何人士。